

高雄醫學大學英語學習護照獎勵辦法

98.11.10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第四次會議通過

97.03.24. 96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學習活動，提升英文能力及培養自學習慣。
- 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
- 活動對象：修習英聽課程並持有英語學習護照之學生。
- 活動內容：英語學習活動計有英語學習角、文化講座、英語診療室及自學教室等，依參加活動給予不同積點。
- 點數規定：

參與 1 場英語學習角，給予點數 2 點。

參與 1 場英語/文化講座，給予點數 2 點。

參與寫作診療室 1 次(15-20 分鐘)，給予點數 1 點。

參與文法診療室 2 次(15-20 分鐘)，給予點數 1 點。

參與 peer conversation 1 次(50 分鐘)，給予點數 1 點。

使用自學教室 2 小時，給予點數 1 點。

其餘活動以公告為主。

- 獎勵：累計點數

達 10 點者：當學期英語聽講實習總成績得加 2 分

達 20 點者：當學期英語聽講實習總成績得加 3 分、
禮券 200 元及證書乙張

達 30 點者：當學期英語聽講實習總成績得加 3 分、
禮券 400 元及證書乙張

達 40 點者：當學期英語聽講實習總成績得加 3 分、
禮券 600 元及證書乙張

達 50 點者：當學期英語聽講實習總成績得加 3 分、
禮券 800 元及證書乙張

- 注意事項：

- 以上累計點數以每學期計算，並於每一學期末結算。以主辦單位之資料為準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